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钜洲资管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管")合作,钜洲资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公司2015-139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公司2015-140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德置业")拟接受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提供的不超过5.5亿元的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贷款利率不超过11%/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绿德置业以其名下项目"丽兹公馆"相关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绿德置业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9号万众广场A座10202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绿德置业70%的股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绿德置业3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276.81
负债总额	114,591.62
净资产	8,685.19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3.53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途
市曲江国用(2013出)第048号	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公园南路以西	92,892.83	3.0-3.5	15%-20%	住宅
市曲江国用(2013出)第049号		1,400.00			商业
市曲江国用(2013出)第050号		4,867.43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信托拟向绿德置业提供不超过5.5亿元的贷款(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综合成本不超过11%。作为担保条件:绿德置业以其名下项目"丽兹公馆"相关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绿德置业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绿得置业70%股权,且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国中置业为绿得置业本次交易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承担,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绿德置业承诺为公司提供相等条件的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各自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5.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51.5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阳光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天地商管")拟接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成本不超过11.5%,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4幢192室;

(五)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阳光天地商管100%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97.52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4,997.52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8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澳信托拟向阳光天地商管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成本不超过11.5%,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3.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51.5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9月25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悠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301,983,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8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87,800,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14,183,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1,97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0%;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323,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7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4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1,6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5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2%;弃权34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81,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105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91%;弃权34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875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倪北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0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房地产")在晋江市国土局委托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40,700万元竞得晋江市P2015-3号、4号地块合计135,710平方米的商住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目标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晋江P2015-3号地块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英塘片区	58,984	商住用地	1.0-2.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15,500
晋江P2015-4号地块		76,726	商住用地	1.0-1.1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25,200

公司竞买上述目标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5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布题为"精伦电子复牌在即 质押股票或遇平仓风险"的文章,文章称"不少投资者担心公司股票复牌后的补跌将引发股票质押被平仓的风险。"

二、澄清说明

针对媒体质疑平仓风险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阳先生质押的股票不到其所持股票的50%,仅1868.91万股,折扣率不高,股份总数不大,质押融资的总金额较小。无论是追加质押股票或增加保证金均不存在困难,因此不存在股票质押被平仓的风险。根据股价维稳承诺,张学阳先生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刊登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5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6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投资合同为框架合同,所述投资金额和税收贡献均为估算金额,可能与实际投资金额和预期收益存在差异。

2、本公告所述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竣工投产时间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预期收益的实现时间存在差异。

3、本公告所述投资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尚需芜湖天量股东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等程序批准后才能生效。

4、合同所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有关投资合同及项目的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之"四、风险提示"章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芜湖天量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量")。其中,公司拟现金出资1200万元,持股40%。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在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发布后,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本次投资,并经公司与前述另两方股东协商一致后同意其退出。公司与另两方股东重新确定了对芜湖天量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0	38%
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660	22%
合计	3000	100%

由于公司持股40%为芜湖天量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在芜湖天量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芜湖天量形成实际控制,芜湖天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近日,芜湖天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号:340200000245721

组织机构代码证:33646793-1

税务登记证:3402033364679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9#厂房01室

5、法定代表人:陶广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9月02日至2065年09月01日

9、经营范围:研发锂离子电池控制系统;消费锂离子电池组、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电池电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组的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拟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芜湖天量拟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芜湖高新区管委会")就锂离子电池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等相关事项签订投资合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10日,芜湖天量(在投资合同中为乙方)与芜湖高新区管委会(在投资合同中为甲方)在安徽省芜湖市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芜湖天量拟在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9.5亿元人民币。以下是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14.4万平米的厂房(包括仓库、配套等);

(2)研发和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箱和消费电池包;

(3)建设年产40亿 Wh 的锂离子电池箱生产线。

2、项目投资总额:约9.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亿元人民币。

3、项目位置及用地:项目位于芜湖高新区花津南路以东、城际铁路弋江站站前路以西(具体以地形图为准)。

项目用地面积约180亩(面积以实际出让为准),同时预留项目用地120亩(预留时间待二期投产后再定)。

4、建设工期:建设工期36个月,项目须在2015年9月30日前开工建设,于2018年9月30日前全部竣工投产,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因甲方交付土地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的,乙方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本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其中:

项目一期,计划投资额为0.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0.6亿元人民币,租用13000平方米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在2015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 2016 年3 月底前竣工投产,投产后年产能为4亿 Wh。

项目二期,计划投资额为2.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亿元人民币,建设5.2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在201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2017年3月底前竣工投产, 投产后新增年产能14亿Wh。

项目三期,计划投资额为5.9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8亿元人民币,建设9.2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项目三期工程在2017年5月底前开工建设,2018年9月底前竣工投产, 投产后新增年产能22亿Wh。

5、税收贡献:

项目一期竣工投产后次年起,即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计算,年入库税收不少于200万元。

项目二期竣工投产达产后,年入库税收不少于400万元。

项目三期全部竣工投产后,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000万元。

6、优惠政策:甲方支持乙方享受包含但不限于国家、安徽省、芜湖市已颁布的投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帮助乙方在芜湖高新区做大做强。

7、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需经过乙方股东会及其控股股东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考虑,为延伸和拓展锂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项目投资。

如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的做强做大。

四、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合同》属于投资框架合同,目前与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中,所述项目投资金额均为公司估算金额,可能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2、《项目投资合同》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全部项目建设周期从2015年-2018年,若遇市场变化等情况,公司有可能调整建设内容及建设时间,导致全部项目的完工时间及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差异和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合同》所述的拟投资项目预期税收贡献均为公司按照现行市场情况和行业一般费用情况估算的结果,若遇市场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金融政策变化、税收政策变化等,都可能导致实际情况与预期情况存在差异。

4、《项目投资合同》已于2015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能否批准,导致投资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投资合同》中所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若上述项目投资款项筹措出现问题,则会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和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7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9日,公司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2,900万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0.56%)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将持有的桐君阁2,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用于申请贷款12,400万元,质押期限从2015年9月10日起。2015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桐君阁的股份共质押了5,74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政策性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03,500万元,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 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8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5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200018057472

名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孟鸣飞

注册资本:柒亿零贰佰零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自有资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9月17日

●变更后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2014年12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2015年7月1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587,2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6%)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海湾集团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目前,重组双方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完成,部分资产尚在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2015年8月14日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8月31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